

# 解读：《黎城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为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全省黄河流域及其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长治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长水防办〔2020〕2号）要求，4月29日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黎城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有关问题予以政策解读。

## 一、《方案》的工作目标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之后开展入河排污口的监测及规范化管理工作。

## 二、《方案》的重点任务

《方案》共包括六大方面，涉及8个乡镇1个管理中心和4个县直单位及全县所有涉水企业。

取得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已取得废（污）水排污许可的黎城宏达物流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公司）、黎城县污水处理中心，于5月31日前执排污许可证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登记备案。于10月15日前完成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散乱排口：县住建局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成〔2015〕130号）的规定，对城镇建

成区直排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对于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直排的 37 个农村生活污水排口，以村为基本单位，具备条件的村庄于 2020 年底前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同时完成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农田灌溉退水口：依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建设退水渠闸坝等设施，禁止农田灌溉退水非汛期直排入河。

企业雨水入河口：工业企业雨水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提升泵站溢流口由设置单位实行精准管理，通过建设出水口闸阀进行管控，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

其它：除以上类型外的入河排污口，由排污口设置单位按要求登记建档，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非法排污口，坚决予以封堵。

### 三、《方案》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共涉三大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登记建档。

### 四、重点名词解释

黑臭水体：黑臭水体是百姓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城市人民政府是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的责任主体，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会同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部委指导地方落实并提出目标：2017 年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河

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 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入河排污口名称：已登记则需填写具体名称，待登记指本次排查出属于规模上的（日排水 100 吨或年排水 3.5 万吨）但尚未完成登记的。

入河排污口入河标准：指入河排污口登记允许的入河排污标准。

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指接纳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排污口。

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指接纳生活污水的入河排污口。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指接纳市政排水系统废污水或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入河排污口。其他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采用集中处理方式的入河排污口，可结合实际视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国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指国家考核断面和省政府考断面。